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30 时在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和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分会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现场参会的分别是张云峰先生和禹晓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的是张鹏华女士、吉富星先生和李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增加控股孙公司与杭州特盈签订空分设备订货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峰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源晗”）拟与关联方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特盈”）签订《制氮设备项目订货合同》，向杭州特盈新增采购一套制氮设备用于相关业务的拓展，交易金额预计约 3,150 万元。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加控股孙公司与杭州特盈签订空分设备订货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库车精气化项目进展及终止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库车精气化项目进展及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峰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财务资助合同，3 年内有效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